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余玉苗、独立董事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